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9.15 法律字第 103035106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9 月 15 日

要 旨：土地登記規則第 24-1 條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、5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7 條、等規定參照，第二類謄本如隱匿登記名義人部分姓名、部分統一編號並揭示完整住址是否符合物權公示原則，宜由主管機關衡酌「避免人格權（個人資料隱私權）受侵害」與「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（維護交易安全）」、比例原則等規定，本於權責審酌

主 旨：為貴部 103 年 2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，有關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（以下簡稱謄本）涉及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及住址等個人資料，如何對第三人提供，以符合不動產物權公示原則疑義乙節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3 年 9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1031300219 號函。

二、貴部規劃各類不動產登記謄本申請事宜，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為之，乃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之特別規定。至於第二類謄本如隱匿登記名義人之部分姓名、部分統一編號並揭示完整住址，是否符合物權公示原則乙節，建請貴部衡酌個資法第 1 條「避免人格權（個人資料隱私權）受侵害」與「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（維護交易安全）」、第 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規定等因素，本於權責審酌之（本部 101 年 9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103106510 號函、同年 8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100118530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